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5号（JCZD）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润泽痣疣下斑美容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02MADKWDUBXU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金超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成立日期：2024年4月23日

登记机关：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2日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浑江区卫生综合楼106门市展板上发布含有“琦美痣疣下斑 咨询电话 特色：不破皮、无疼痛、无刺激、无疤痕、不复发。获得国际美容师证书的金润泽老师有八年的临床经验，曾经服务过24232名顾客，顾客都有良好的反馈及转介绍”等广告内容（详见证据图片）。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规定，有可能受

到行政处罚，即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润泽痣疣下斑美容院为进行店面宣传，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起在店门展板上发布含有“琦美痣疣下斑 咨询电话 特色：不破皮、无疼痛、无刺激、无疤痕、不复发。获得国际美容师证书的金润泽老师有八年的临床经验，曾经服务过 24232 名顾客，顾客都有良好的反馈及转介绍”等广告内容（详见证据图片）。当事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撤掉了全部广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 对当事人所做的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在门店展板张贴广告的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张贴的广告构成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事实。

2024 年 5 月 29 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24〕3 号（JCZD）），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规定，构成违法发布医疗广告。

当事人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违法行为不足一个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主动配合调查并且积极整改，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全部撤下违法

广告。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吉市监法字〔2023〕27号)第二节序号40“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的;违法程度:较轻。判断基准: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5万元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的罚款。”综合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考虑到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时间较短,违法程度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整改,给予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

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处广告费用1倍的罚款，罚款148.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上缴上述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交至财务科，一份归档。